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来伊份管理总部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离任情况: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建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补选董事情况: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数智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拟提名李东醒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建钢	董事、副总裁	2026年9月24日	2028年11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建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建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建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李东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李东醒女士个人简历

李东醒,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硕士学历,并赴台湾世新大学访学交流,完成企业管理硕士课程。2017年入职苏州东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投资总监。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公司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该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或联营门店业务的经营,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按实际使用金额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具体资助期限以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间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或联营商;

2、财务资助额度: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原则上对单个加盟或联营门店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加盟商或联营商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3、财务资助有效期限: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签订的相关合同在股东会授权有效期间内均可执行,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用途:对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仅限用于公司加盟或联营门店业务的经营;

6、资金使用费:为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按实际使用金额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为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或联营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加盟商或联营商须经过严格的资质审核,经公司内部评估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备偿还能力且有一定规模,才能成为公司资助对象。财务资助额度参考加盟商或联营商业务量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及时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估,对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并对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中可能会存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及个人加盟商或联营商等情形,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0月12日(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四)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 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工投”)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为推进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实施,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款项用于支付鑫科铜业20%少数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并购贷款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日期	2016/11/08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790.63	351,925.80
负债总额	221,061.39	210,285.08
净资产	135,729.24	141,640.72
营业收入	423,272.07	389,370.07
净利润	5,510.90	6,13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5.75	5,581.27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质押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款项用于支付鑫科铜业20%少数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涉及的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相关协议为准。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资助方式为借款,借款金额1,500万美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年利率3%。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和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整体风险可控。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年利率3%。具体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1,500万美元
资助期限	24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无息√有息,年利率3%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向香港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整体业务稳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迎兵		
成立时间	2024/07/19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6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7楼2702-3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港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5.33	11,591.56
	负债总额	9,272.96	2,333.55
	资产净额	9,312.37	9,258.00
	营业收入	21,413.25	13,676.53
	净利润	54.37	80.1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________		

(注:上表财务指标勾稽关系略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香港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亦不存在前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全额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 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放款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KE METERIALS (HONGKONG) CO., LTD.

1.借款金额与币种

甲方向乙方出借:壹仟伍佰万美元整(USD15,000,000.00),(当期汇率折算为:约10,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

24个月(2年),自资金实际汇出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3.借款利率与计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3%,该利率符合商业公允合理水平。

4.资金来源与借款用途

1)甲方确认:本次放款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自有经营外币资金,不属于个人资金,未利用债务融资筹集本次放款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规。

2)借款仅限乙方自身生产经营周转使用,用于乙方主体公司进行金属原材料采购、国际运输与海外贸易经营往来拓展、公司日常办公、人员工资等运营周转等经营支出。

5.放款安排

甲方在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局出具的境外放款登记凭证后,于登记2年有效期内完成资金汇出;资金可以一次性汇出,也可以分笔汇出,累计汇出金额不得超过登记金额。

6.还本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提前还款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8.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支付本息,逾期罚息利率按年利率4.5%执行。逾期期间,乙方仍应当接受甲方及外汇监管部门的风险监测。

2)乙方挪用借款资金,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本息,并有权终止后续尚未汇出的放款额度。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监管要求的数据报送、资料提供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和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整体风险可控。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0,000	6.8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30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号)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认真、及时整改,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整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3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5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

公司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逐条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就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

1.存在问题

2016年至2019年,公司存在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行为,涉及金额115,311,669元,造成损失33,014,648.18元;关联方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6,806,312.12元,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1)积极追讨并持续督促占用人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约谈部分宁国农资董事并传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要求相关人员敦促宁国农资于2026年9月27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等。截至目前,宁国农资尚未归还占用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等。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完善制度建设:2025年9月已完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并正式实施,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证券、内审等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学习,强化合规与风险意识。

(3)强化流程管理: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拨付、信息披露全流程复核;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实施常态化监督,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实施大额资金动态跟踪、支付审批强化、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坚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向关联方违规拆借资金及信息披露不准确问题

1.存在问题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大健康”)以托管名义向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健康”)违规拆借资金1.1亿元,截至目前尚有3,200万元未归还;时任董事长金国清隐瞒所持东晨健康股份情况,导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资金往来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1)持续追偿并持续督促占有人归还欠款:公司已通过诉讼及诉前调解取得法院生效《民事裁定书》,明确东晨健康还款计划及方万鹏、宣城骨科医院连带清偿责任。鑫宏大健康已于2026年4月10日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宣州区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法院对东晨健康、方万鹏及宣城骨科医院强制执行。同时,宣城骨科医院已于2026年4月7日被宣州区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向指定的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申报了债权。2026年6月,宣城骨科医院召开了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对相应债权进行了确认和登记,公司将关注后续宣城骨科医院破产重整的具体方案。

2026年8月,宣州区法院向鑫宏大健康下发了《执行裁定书》【(2026)皖1802执4115号】及【(2026)皖1802执4115号之一】,申请执行人鑫宏大健康与被执行人东晨健康、方万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作出(2023)皖1802诉前调确172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6年8月宣州区法院经财产查找,已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方万鹏名下位于宁国市津河东路(原19号)、津河东路(原19号)1003号门面、宁墩路中鼎公寓D25幢136、137、236-239号不动产,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9年8月16日止),上述不动产均设有大额抵押且为轮候查封,暂不符合处置条件;除上述财产外,暂未发现被执行方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高措施。

截至目前,尚有3,200万元占用资金未收回。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完善制度建设:2025年9月已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证券、内审等部门人员进行法规学习,强化合规与风险意识。

(3)强化流程管理:建立关联方识别前置核查机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回避表决制度;实施关联方资金往来监控,严禁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由证券投资部、财务中心及外部律师联合核查关联事项,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规。

(三)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问题

1.存在问题

公司存在虚构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等行为,导致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披露不实,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规。

2.整改措施

(1)开展会计差错更正: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披露规则,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及时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同步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更正后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2)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加强财务人员专业培训,强化收入、成本、固定资产等准则执行力度;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对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提前征询专业意见,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问题

1.存在问题

公司存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不到位、资金占用防控失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缺失等治理与内控缺陷。

2.整改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2025年9月已完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并实施,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项培训。

(2)强化流程管理健全内控长效机制:公司已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代行财务监督、履职监督等法定职权;严格按修订后制度规范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重大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常态化监督,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通过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和编制经营分析报告的方式,畅通公司对贵州路发等重要子公司的内控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发现内控问题,并加以整改。并对贵州路发等子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深入地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和风险,不断完善内控措施。同时建立资金支付预警、关联方资金监控、内审常态化监督机制;每年开展一次全面内控评价,及时对发现的内控缺陷整改闭环。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宁国农资和东晨健康未能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导致公司未能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前完成对资金占用归还的整改,但上述资金占用为公司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2.14条、第8.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停牌。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对公司规范运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精神持续强化法规培训,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提升全员合规意识。进一步强化内审全流程监督职能,对大额资金、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同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及时性,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查与资金安全排查,动态完善制度流程,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司特　　公告编号:2026-3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永温磷矿收到《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24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收到了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的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6)40号《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永温磷矿300万吨/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主要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有关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永温磷矿300万吨/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以下简称《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安全设施设计》的内容基本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第1部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KA/T20.1 一 2024),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原则同意《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2.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安全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作业安全,确保建设工程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矿石作为战略性非金属矿产资源,同时也是公司磷化工业务的核心原料,公司将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要求,全力推进永温磷矿的建设工作,以尽快实现磷矿资源的增量供给。永温磷矿如能顺利投产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审查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方案,永温磷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生产规模300万吨/年,开采服务年限24年(不含基建期7年),分两期开采。一期开采-400米以上的矿体,服务年限16年(不含基建期7年);二期开采-400米以下的矿体,服务年限8年(不含基建期3年)。

矿山基建周期长、投资金额大,受采矿技术、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矿山建设、生产过程中存在地质条件变化、安全生产、行业政策变动等常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下发的《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永温磷矿300万吨/年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矿安非煤项目审字(2026)40号】。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